

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黔卫计办函[2017]119号

关于做好医疗卫生援黔专家团 院士工作站(室)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为全力打造健康贵州,加快补齐我省优质资源匮乏的短板,2016年,省人民政府发起组建医疗卫生援黔专家团,助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目前已有多名院士在我省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室),为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援黔专家团院士工作站(室)的建设,促进医疗卫生援黔专家团院士工作站(室)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为我省医疗卫生机构学科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提供智力支撑。现就做好医疗卫生援黔专家团院士工作站(室)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院士工作站(室)建设

医疗卫生援黔专家团院士工作站(室)系省政府推动,以省内

外院士及创新团队为技术核心；以我省学科发展、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以产学研合作项目为纽带；依托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开展智力援黔、技术援黔、学科援黔、科技援黔；为我省学科建设、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提供智力支撑的重要平台。各医疗机构要做好与院士的沟通协调，推动医疗卫生援黔专家团院士在贵州建立工作站(室)，各单位建立院士工作站(室)须报贵州省卫生计生委备案。

(一)根据受援医疗卫生机构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的技术需求，围绕科技成果转化中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依托院士专家及其团队与受援医疗卫生机构研发人员开展联合攻关。

(二)进一步对外延伸，与国内医院和科研机构多种形式的合作和交流，发挥院士团队在人才、课题、信息、设备、实验技术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在学科的科研创新、技术水平、学术交流、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重点帮扶合作。

(三)与院士专家及其团队共建人才培养基地，增进双方技术人员交流，联合培养硕士、博士和博士后等高端人才，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通过全面合作，整合双方资源，优势互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形成学科人才梯队建设优势。

(四)协调接收受援医疗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培训，建立“导师培养制”，担任受援医疗卫生机构临床骨干医生的导师，指导其开展临床及科研工作，提升临床能力及水平。

(五)指导受援医疗卫生机构开展1-2项科研，或协助申报

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与受援医疗卫生机构联合开展临床科研,提升受援医疗卫生机构科研能力。

(六)在受援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教学查房、病例讨论等,指导受援单位开展临床教学工作,提高受援医疗卫生机构的教学水平。

(七)在受援医疗卫生机构讲学、授课、示教、开展新技术推广,促进医疗技术、新疗法在受援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开展,提升受援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二、加强对院士工作站(室)的管理

(一)制定工作站(室)工作目标及运行管理规划。

(二)负责制订工作站(室)管理办法,做好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科研和服务工作。

(三)负责向签约院士及其创新团队提供工作指南,包括工作站(室)年度工作计划、技术创新计划和科技创新需求等。

(四)负责聘请院士及创新团队工作。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按照双方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服务时间、方式等其它事项。

(五)加强经费投入及管理。受援医疗卫生机构应提供专项经费用于工作站(室)建设、项目研发、人才培养等。

1. 工作站(室)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改装、仪器设备费用等。

2. 工作站(室)合作项目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工作站(室)合作

项目研究和管理、与项目相关的费用补助,包括实验材料费、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咨询费等。不得用于其他与工作站(室)研发项目无关的开支,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 工作站(室)人才培养经费:与工作站(室)合作项目有关的研发人员培训费用。院士所在单位承担建站单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与进修培训,针对需求协助培养紧缺人才、复合型人才。

三、加强对院士工作站(室)的评估

各单位要制定院士工作站(室)工作评估办法,定期不定期对院士工作站(室)工作情况开展评估,并将院士工作站(室)工作进展情况报省卫生计生委,省卫生计生委将适时对各院士工作站(室)工作情况进行抽查评估。



抄送:贵州医科大学、贵阳中医学院、遵义医学院

(共印10份)